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3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

同意推选何向莲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，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。

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

附件：

何向莲，女，1962 年 5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在职 EMBA。曾在共青团上海市委、市委外宣办（市政府新闻办）、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、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工作。现任上海报业集团纪委书记，兼任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上海东方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上海东方国际传媒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监事长。